

认识到在他的指导下，在促进全世界各地区的难民和失所的人的问题的人道解决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他在原来职务之外，负起了委托给他的各种特别的人道任务，为了减轻人们所受的痛苦而作的不懈努力，

1. 对萨德尔乌丁·阿加·汗亲王以富有效率而专心一致的态度，履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职责，表示衷心的赞扬和感谢；

2. 祝他未来的事业成功。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 32/70.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所提供关于专员办事处在南部非洲进行的难民援助工作的资料，<sup>②</sup>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来自纳米比亚、南非和津巴韦的难民人数日益增加，并认识到这种情况增加了收容国的负担，

注意到高级专员不断努力向这些难民，特别是在邻近的非洲各国家境内的难民，提供充分援助，

认识到非洲统一组织同高级专员之间的密切合作，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已经执行的援助方案，并请他为南部非洲境内难民的益惠加强措施；

2. 敦促各国政府对高级专员的方案慷慨捐助，并为他提供援助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所需的必要便利，特别是提供就地定居、教育和职业训练的机会；

3.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各非政府组织和自愿机构为高级专员的工作提供最大程度的支助；

<sup>②</sup>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2号》(A/32/12和Corr.1)，第三章。

4. 请高级专员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并将援助工作的最新情况随时通知该组织。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 32/117.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重申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542(XXIV)号决议所载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对制定和执行有助于加速社会和经济进步的国家政策和措施，极为重要，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关于《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2543(XXIV)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社会经济联合的联合国文件，特别是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大会第3201(S-VI)号决议所载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所载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深信依照《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主要任务是消除阻挠社会进步的一切障碍，特别是不平等、剥削、战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这类罪恶，

意识到进一步的社会发展有助于和平共存、缓和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忆及一九七九年将是通过《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十周年，

1. 提请各国政府适当地考虑到它们的最终责任是，除了别的以外，遵守《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所揭示的原则，确保社会进步和人民福利；

2. 建议主持发展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在制定旨在达成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战略和方案时，应继续认为《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是一个重要的国际文件；

3. 请秘书长主要根据现有的资料，编写一份关于各国政府及主持发展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在一九六九

至一九七九年期间执行本宣言的情况的综合性报告，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以代替大会第 2543 (XXIV) 号决议所规定的一九七八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的一个附件；

4. **决定**为纪念通过本宣言十周年，将题为“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单独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 32/118.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

大会，

**强调**它负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增进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与遵守，

**回顾**按照《世界人权宣言》<sup>②</sup>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③</sup>的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也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52 (XXX) 号决议中一致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再度重申**它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考虑到**大会在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24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在其一九七七年三月九日第 9 (XXXIII) 号决议中，对于智利境内过去发生并且仍在不断发生的经常公然侵犯人权，特别是施行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人民因政治原因失踪，遭受任意逮捕、拘禁、放逐以及剥夺智利国籍等制度化行为，表示莫大的愤慨；

**考虑到**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世

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曾作出种种努力，以恢复智利境内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虽然这些努力足具权威的力量而且目的一致，至今没有获得应有的反应，

**铭记**曾设立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和延长其任务期限的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第 8 (XXXI) 号、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九日第 3 (XXXII) 号 and 一九七七年三月九日第 9 (XXXIII) 号等决议，

对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为执行大会第 31/124 号决议所采取的步骤**表示欢迎**，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审议关于向智利当局提供各种形式援助所产生的后果的报告和关于设立一个自愿基金以接受捐助并在一个独立的董事会主持下向智利境内被拘留或监禁的人及其亲属提供人道和财政援助的报告，

**审议了**特设工作组的报告<sup>④</sup>和秘书长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sup>⑤</sup>以及智利当局提出的意见和文件<sup>⑥</sup>，

对于特设工作组主席及其成员虽因智利当局坚持拒绝他们按照其任务规定访问该国而遭遇的种种困难，但仍以彻底和客观的方式编写了报告，**表示赞扬**，

对智利人民过去享有的民主制度和宪法保障遭到破坏，**深表痛惜**，

对智利当局不顾大会、秘书长、各私人机构和智利公民的呼吁，坚持拒绝对失踪者的下落提供令人满意的解释，**表示严重关切**，

**断定**尽管主要由于智利人民和国际社会的不断努力，最近事态有所演变，智利境内仍在不断发生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事，依照特设工作组的报告所述，此项演变显示出政治犯和在戒严状态下被拘留的人数已经减少，

1. **重申**对于智利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仍然不断遭受公然侵害，他们的权利和自由仍然缺乏充分的

<sup>②</sup> 第 217 A(III) 号决议。

<sup>③</sup> 第 2200(XXI) 号决议，附件。

<sup>④</sup> A/32/227。

<sup>⑤</sup> A/32/234, A/C.3/32/7。

<sup>⑥</sup> A/C.3/32/6, 和 Corr.1。